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將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任何有關或從屬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事宜而言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日期: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6、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